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顺、方平章、陈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贤君、全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包含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

2、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包含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文丽、胡贤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文丽

胡贤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